

第四組

校園性別平等案例處理模式及策略探討

校園性別平等案例處理模式及策略探討

輔導校長：蘇益利校長、劉素滿校長

組員：呂治中、林真真、賴良助、陳育琳、王綠琳、陳春男、江永泰

壹、緒論

一、研究背景

2000年4月20日，屏東縣高樹國中的葉永鈇事件讓校園中的性別議題瞬間備受重視。政府於2004年6月23日公布性別平等教育法，以及依該法於2005年3月30日發布的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防治準則，標示著我國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處理進入了一個新的時代。自教育部積極推動性別平等教育法，各級學校亦努力推展性平等的各項規定與落實友善校園政策。過去全國每年校園性騷擾事件開案數僅為個位數，到現今成為案量成長最快的校園犯罪樣態。可見過去受害人不願出面檢舉或學校的處理不明確所造成的黑數，也因著處理的態度轉變而浮現台面。

檢視政府與各級學校在性別平等教育的努力，大約可以歸納為四方面：

- (一) 法令與組織建立：包括性別平等教育法；以及教育行政主管機關訂定之各類行政規則，包括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校園性騷擾防治實施要點、性別平等教育督導考評實施要點等，並據以成立各類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及性騷擾防治之推動組織，例如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校園中之性別平等教育或性騷擾防治小組等。
- (二) 師資培訓與課程教學發展：包括培養各類性別平等教育種子教師與義工團體、檢視教科書中性別不平等的內容、融入式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與教學之發展、檢討現有的性別平等教育及性侵害防治實施之內涵（羅燦煥，民90）等。
- (三) 觀念宣導與研究發展，包括各類宣導活動與成長團體之舉辦，於大專校院成立性別研究室或性別平等教育諮詢研究中心、補助各類團體辦理性別平等教育活動、獎補助或委託各類性別平等教育論文與著作、以作為政府推動性別/婦女未來政策之方向。
- (四) 校園安全與反性別歧視，主要推動方向為反性別歧視之觀念與行動，包括校園性騷擾防治工作、校園安全檢視、以及推動不因性別而受到暴力之各項防治工作。後現代社會中網路資訊爆炸，相關資源隨手可得，造成學生的性知識氾濫與性開放，而由近年來之相關新聞報導中可以發現，校園性平問題若處理不當，往往會造成學校的重大危機或媒體事件。故本研究希望

透過性平案例之探討，歸納整理出學校的因應策略，除了保障教職員工生的生命安全，更確保學校的每一個分子，在友善、安全、和諧的校園氛圍中，能夠安心工作、用心學習，行政夥伴能夠在足夠的專業知能與處理技巧之下，穩健經營一個優質的校園。

二、研究目的

本研究之研究目的如下：

- (一) 校園性別平等問題之處理過程中，可能遇到的問題有哪些？
- (二) 校長在學校的經營中，對於校園性別平等議題能發展怎樣的策略？

三、研究議題

本研究議題為：校園性別平等案例處理模式及策略探討，其校園性別平等議題將探討四類型案例，包含如下：

- (一) 教師對教師間之疑似性騷擾議案例
- (二) 教師對學生間之性騷擾案例
- (三) 學生對學生間之合意性行為案例
- (四) 近親（非教職員工）對學生之性侵害案例

四、名詞定義

校園性別平等議題之範圍相當廣泛，為顧及研究之嚴謹，本研究所定義之校園性別平等議題僅限於校園性騷擾與校園性侵害議題。本研究分別對於校園性騷擾與校園性侵害定義如下：

- (一) 校園性騷擾：「校園性騷擾」顧名思義是發生在校園的性騷擾行為，它可以發生於師（含行政人員）生之間、老師與老師之間（含行政人員）、學生與學生之間，具有權力本質或性別歧視本質的含有性意味、且不受歡迎的行為。
- (二) 校園性侵害：是指違背他人意願下，以脅迫、恫嚇或暴力強迫的方式，對他人進行性接觸之企圖或行為，以滿足本身之性需求。如果被受害者因心智喪失、生理受傷、酒精或藥物作用影響或喪失意識狀況下，不得以其無拒絕為由斷定其知道或同意該行為。

貳、案例描述

本組成員來自於不同縣市的不同學校，藉由成員分享各校或他校發生的真實案例，並將各案例發生的原因、學校的處理經過、分析淺層與深層的問題，最後提出小組討論的最佳處理策略。

本個案研究主題為「校園性別平等案例處理模式及策略探討」，受限於成員實際遇

到的案例，本研究僅就教師與教師之間的性騷擾、教師與學生間性騷擾、學生與學生的合意性行為以及學生與其親屬的性侵害等四個案例進行討論。

本研究議題之校園性別平等四類型案例描述含問題情境，分述如下：

一、案例一

(一) 個案簡述

本個案屬於教師與教師間的疑似性騷擾事件。事件發生經過描述如下：甲師（女性）向學校教務主任反應乙師（男性）經常藉故接近，甚至於下班時尾隨其後，經常於上下班途中「巧遇」，並列舉下列幾點事實：

1. 乙師經常藉故將身體『佔用』甲師之辦公桌 整個人趴在桌面上 狀甚享受 陶醉。
2. 甲師參與學生校外教學時，故意坐在甲師旁邊之空位。
3. 乙師經常於校門口徘徊，讓甲師覺得乙師刻意製造巧遇機會在門口堵她。

(二) 學校處理經過

校方接受反應後，告知甲師校方會委婉向乙師反映。事後甲師覺得乙師對於上述行為不見收斂及改善，決定發出存證信函給乙師並對乙師提出「性騷擾」之訴；校方將此事告知甲師，可依性別工作平等法向人事室提出申訴，唯經過一番折衝後，仍未讓甲師得到滿意答覆。

日後風波不斷，此一事件在校內已掀起不小風波，甲師心生怨恨不減；乙師亦覺得未受公平對待，亦心生不滿，此一事件所造成學校、學生的困擾逐漸升高中……。

二、案例二

(一) 個案簡述

本個案屬於教師對學生間的性騷擾事件。事件發生經過描述如下：某國中生教組長利用職務之便，搜查學生是否攜帶違禁品，趁機摸男學生下體，經家長向學校反應，並向媒體舉發，事件因此曝光。並列舉下列幾點事實：

(二) 學校處理經過

1. 某男學生因偏差行為，在校期間因偏差行為記過超過三大過，因而只能領取修業證書，後經該生向家長反應曾被生教組長摸下體，家長遂威脅學校若發畢業證書，一定向媒體舉發此事。
2. 學務主任二年前已略知此事，只口頭告誡該師，但未進行通報及告知校長，以致受害學生增加。
3. 校方經媒體報導後，緊急召開性平會，並啟動調查小組。

4. 家長找人本基金會介入並報案，企圖用龐大和解金處理。
5. 此案被學校教師向監察院陳情，校長處理失當。

三、案例三

(一) 個案簡述

本案件屬於學生與學生間的合意性行為，個案簡述如下：九年級 A 班學生發生性平案件，經過性平委員會調查後，認定雙方合意發生性行為，因此，雙方以校規懲處並輔導。

依據性評委員會議調查報告建議雙方須加以隔離，女方堅持不轉班，由男方申請轉換學習環境。但該校為滿額學校，又無人願意收容接納，調班會議不通過。

(二) 學校處理經過

1. 男、女學生都在同一班，後續行為仍有許多狀況，經學務處溝通與協調後，同意女方不記過轉學。
2. 男方家長認為既是雙方合意性行為，堅持學校不應以記過處分，且不願意轉換學習環境。因此，學務處堅持依校規懲處，以立威信。
3. 受處分家長檢舉班上尚有其他亦有其他不良猥褻行為，要求學校展開調查，並令其孩子不到學校上課以示抗議。
4. 學校成立性平會調查，不答應家長請假要求，並按照規定通報中輟。
5. 家長威脅校方，將此一事件訴諸媒體。

四、案例四

(一) 個案簡述

本案為學生遭近親（繼父）性侵，個案簡述如下：該生為國二時轉入之轉學生，在轉入前遭其繼父性侵得逞，並經由社會局強制安置。

該生於進入本校之前，校方約其母親到校，與學務處、輔導室以及導師進行座談，希望能瞭解個案情況並與個案家庭達成教育之共識。但總是外婆出席會議，該生的連絡資料經查證也是外婆住址與電話。與其母親在連繫上出現極大困擾，學校一直未放棄家訪、電訪、約談等親師溝通。

在校方多方努力下，正慶幸拉回一歧途少女時，在轉入後一週，該生卻出現另一個問題—曠課、中輟、逃家等偏差行為，所有問題開始出現…。

(二) 學校處理經過

1. 該生行蹤不明、四處投訴遭近親性侵，社工一再要求校方積極聯絡。
2. 某日，該生外婆到校辦理轉學，但轉往之學校卻拒絕該生入學（戶籍已轉至該學區）。
3. 該生外婆尋求議員關心，並舉發校方不當體罰、刻意孤立，議會並令校長至議會接受質詢。

參、問題分析

上述四案例已作案例描述，並將問題情境及處理經過簡要敘述。現就四個案例之問題剖析及相關焦點分述如下：

一、案例一問題分析

問題分析（案例一：師對師）

- （一）性騷擾界定：本個案中，學校相關人員對於「性騷擾」定義之界定不清楚。
- （二）性平案件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本個案中，個案學校並未依據性平案件的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處理。
- （三）行政處理程序（SOP）：個案學校是否有依據性別案件處理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訂定標準作業程序（SOP）。
- （四）後續問題分析
 1. 本個案是否觸犯法律（性工法、性騷防治法）？
 2. 本個案是否影響學校正常教學？是否需要行政介入輔導？
 3. 本個案是否影響學校氣氛？是否需要介入處理？

二、案例二問題分析

問題分析（案例二：師對生）

- （一）生教組長個人的不當行為。
- （二）學務主任未依法定通報程序進行通報。
- （三）未以標準處理程序，事發當時未依規定召開性平會。
- （四）事件外因素介入（本案因學生未能畢業）。
- （五）外力介入，導致處理更為棘手（人本基金會介入）。
- （六）當事人監察院檢舉，監察院介入調查。

三、案例三問題分析

問題分析（案例三：生對生）

- （一）學校面對學生合意性行為之處置。
- （二）學校對學生後續輔導。
- （三）學校評估、建議學生轉學與記過之處置。
- （四）學校面對雙方學生處理過程及立場之一致性。
- （五）學校面對此一個案之危機處理與媒體應對。

四、案例四問題分析

問題分析（案例四：近親對生）

- （一）個案學生曠課、中輟行為。
- （二）個案後續輔導與追蹤作為。
- （三）學校處理此案的立場。
- （四）校方面對危機處理與媒體處理。

肆、文獻探討

校園性騷擾、性侵害、性霸凌及性別歧視等問題一直存在於校園中。教育部自1997年成立兩性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來，積極督促並協助各縣市、各層級學校建立必要機制，提升處理校園性騷擾及性侵害事件的能力。

更於2004年公布「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環境，並於2011年再度修正本法。另於2005年發布「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性平細則），2006年公布性騷擾防治法（以下簡稱性騷法）、2008年修正公布性別工作平等法（以下簡稱性工法）及2011年修正公布「性侵害防制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等。

以上頒布之法令及各項要點措施，皆為防治性騷擾、性侵害犯罪，保護被害人權益，更以保障學生受教權、學習權、人格發展權及身體自主權，也保障校園教職員工之工作權，以落實校園善意與安全空間的目標。

一、性別平權與兒童權利

2007年世界兒童狀況報告（聯合國兒童基金會 UNICEF）：性別平等與兒童福祉有不可分割的關聯，若想保障兒童的健康和福利，就必須先保障女性在教育、就業、參政等社會生活的各個方面，都能享受與男性一樣的平等權利。

二、性別平等相關法令

性別平等相關法令包含：憲法第七條、增修第十條、刑法妨害性自主罪、民法損害賠償、性騷擾防治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工作平等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家庭暴力防治法、兒童及少年福利法、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治條例、教師法等。(附錄)

三、人權的核心價值

世界人權宣言：「人皆生而自由；在尊嚴及權利上均各平等。」，德國的基本法：「人之尊嚴不可侵犯，一切之國家權力均有尊重及保護此尊嚴之義務」，日本憲法第十三條：「任何國民，身為個人應受尊重」。而中華民國，釋 372：「維護人格尊嚴與確保人身安全，為我國憲法保障人民自由權利之基本理念」；釋 603：「維護人性尊嚴與尊重人格自由發展，乃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核心價值」。因此，每個人都有平等、獨立、自主的人格，沒有義務為他人或集體利益而減損人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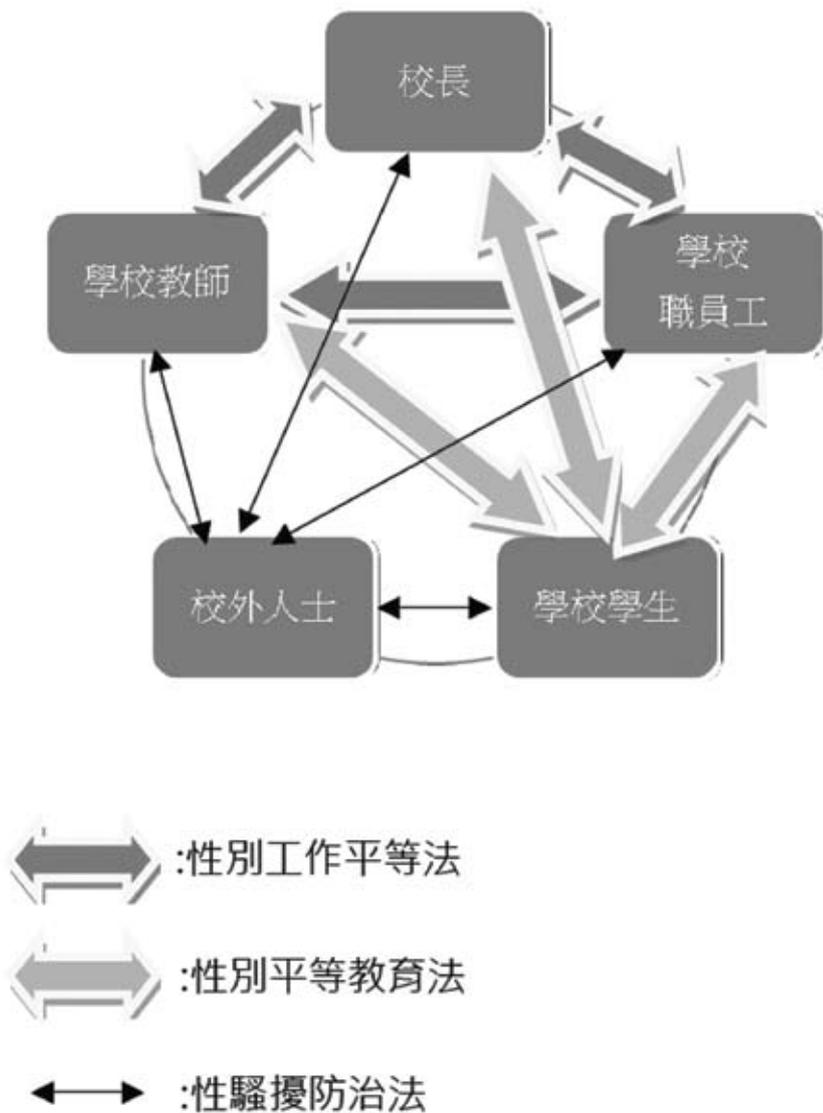
四、性別平等教育法概要及意涵

性別平等教育法包含五大類：組織與經費預算、學習環境與資源、課程教學教材、性騷擾、性侵害防治、調查及救濟程序。其主要意涵為消除歧見、防治性騷擾及性侵害、平等多元、尊重不同族群特質、相同機會與資源、及積極性差別待遇（周麗玉，2007；鍾宛蓉，2010b）。

性平法為一特別法。性平法有積極之教育目的。性平法不是處理刑事及民事責任，而是追究行政責任。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進行之影響。類此事件成案之構成要件，相較於刑事訴訟法證據之嚴苛，性平法的證據要求更為寬鬆。行政機關調查和司法機關調查於功能區分上完全不同（司法可以押、拘提、監聽、搜索、測謊之權限，學校行政機關則無此權限）。且司法追究責任曠日費時。（周麗玉，2008；鍾宛蓉，2010a）。

五、性騷擾、性侵害法規適用對象及區分

依據性平法、性工法、性騷法及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之綜合歸納，研究者參考整理如下：



圖一 性平三法與性騷擾防治準則處理簡易示意圖

六、校園性騷擾、性侵害之定義

依據性平法第2條第4款之規定，校園性騷擾指：未達性侵害程度，且一、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二、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適用性平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性騷擾案件，原則上排除性騷擾防治法之適用。但性騷法第12條限制媒體揭露被害人身分資訊之限制，以及違反者依據同法第24條處罰緩之規定，還有同法第25條關於乘機性騷擾之刑責規定，於性平法及性別工作平

等法之案件仍有適用（周麗玉，2008；鍾宛蓉，2010b）。

而依據性平法第2條第1項第3款規定，性侵害係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而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所稱之性侵害犯罪，係指觸犯刑法「強制性交罪」、「強制猥褻罪」、「乘機為性交罪」、「乘機為猥褻罪」、「對幼年男女為性交罪」、「對幼年男女為猥褻罪」、「利用權勢或機會性交罪」、「利用權勢或機會猥褻罪」、「以詐術為性交罪」、「犯強盜罪而為強制性交罪」、「犯海盜罪而為強制性交罪」、「犯擄人勒贖罪而為強制性交罪」（周麗玉，2008；鍾宛蓉，2010b）。

而在保護兒童及少年之刑事政策下，對未滿十六歲未成年人為性交或猥褻，縱在未違反被害人意願下發生，亦構成性平法上之性侵害。另外，性別工作平等法僅提性騷擾，未言性侵害；惟性別工作平等法所稱「性騷擾」之範圍，解釋上應涵蓋「性侵害」，故於職場性侵害事件，雇主仍應依性別工作平等法調查處理。性騷法明文排除性侵害，故校園、職場外之其餘場域性侵害事件，無法定行政調查程序，僅能循司法途徑解決。性平法關於性侵害之成立要件引用刑法。從而，客觀上須有「當事人間有性交或猥褻行為」；主觀上需「違反被害人意願或不受歡迎」，以及「行為人有性交或猥褻之故意」，主、客觀要件均具備，才成立性侵害（鍾宛蓉，2010a；鍾宛蓉，2010b）。

七、性騷擾、性侵害處理模式及國內處理程序

學校負有創造一免於性別歧視、性騷擾及性侵害校園環境的責任，校園政策的規定，是學校對終止及預防校園內性別歧視、性騷擾與性侵害事件的明白宣示。若學校疏於防範或處理性歧視、性騷擾及性害事件，受害者可以學校未善盡其責提出告訴（王麗容，1999）。

在國外，校園處理模式包括根據性騷擾及性侵害事件發生的處理流程，可分為危機處理模式、輔導轉介流程及通報申訴制度（王麗容，1999）。

（一）危機處理模式

透過危機處理模式，學校能及時因應處理性騷擾、性侵害事件，不致使受害者持續受害，同時也隔絕加害者更進一步的侵害行為。必須依法定程序逐步處理，避免橫生枝節。

（二）輔導轉介流程

輔導轉介流程，可由需求面：受害者和加害者兩方面加以考量。輔導受害者時，學校會根據受害者的狀況，決定是否轉介校外單位，其處理申訴案件之專門委員會（性別平等委員會）會在申訴處理結束後，視受害者之需要轉介其至專責機構進行身心輔導或治療。

輔導受害者時，輔導者應以辯護者（advocate）立場了解受害者的個人歷史

背景，並進行狀況評估。根據該評估結果，選擇適當方式協助受害者使其增權（empowerment），並給予支持，同時提供資訊協助受害者較好的方式，因為學習階段中，受害者和朋友的親密度往往超過家長和老師等長輩，使大部分受害者傾向對同儕團體求援，如何發揮同儕團體的輔導效果不容忽視。至於加害者的輔導上，近來國外提出「強制輔導」的策略，「強制輔導」是指案件成立後，學校行政人員集結加害者之導師、家長、輔導人員或校外的精神科醫師形成一處理小組，透過加害原因及手法的了解，訂定一套輔導計畫，強制要求加害者參與此輔導計畫，並定期評估其成效。輔導內容主要為：學習建立尊重異性及理性的概念、提供性知識的課程、針對其被異性拒絕後的憤怒提供自我肯定訓練、學習控制憤怒、處理壓力的技巧，至於情況較嚴重的強暴犯，可施以嫌惡療法或認知行為療法（王麗容，1999）。

（三）通報申訴制度

1. 通報制度

校園內性侵害事件對學校安全有很大的威脅，學校要求其教職員有責任立即舉報性騷擾或性侵害事件。雖然學校的教職員對性侵害事件有舉報校方的義務，但舉報時，應注意受害者人身份資料之保密，以保障其保密原則。而特別處理機制內之人員，更必須基於保密原則，提供其服務。

2. 申訴制度

申訴制度包括非正式申訴與正式申訴制度，非正式申訴是指以正式申訴規定之外的方式與管道處理性別歧視、性騷擾與性侵害事件。非正式申訴的處理單位通常由相關行政單位或教育部門負責，學校的教職員生皆可透過非正式管道向上述人員提出申訴，處理人員將根據申訴者的意願及不同的申訴狀況，以不同的方式處理其申訴。如果一群人提出公開場合的性騷擾申訴（如教師在課堂上發表具侵犯性之言論），或收到針對同一人的不同申訴時，處理人員可在不揭露申訴者的情形下，知會被告者。

正式申訴是申訴者根據學校性騷擾政策中規定的方式，向其處理單位提出之申訴。一般的正式申訴方式是以書面資料向學校規定的處理單位提出。而國內學校通常接受書面或口頭的申訴方式，向學校規定的處理單位提出申訴。學校處理正式申訴單位，通常是學校中具有獨立權及相當地位的單位。

正式申訴處理單位需根據正式申訴之提出，判斷是否有必要繼續進行調查，若有必要，該申訴案即進入調查階段。調查階段將由調查小組或申訴處理小組進行調查，學校傾向採用一全新受訓的調查者或調查小組，處理正式申訴事件。因為調查者須對該議題有相當認識，並熟悉如何執行調查事件、決定相關人員或證人的可信度，這些

都需要事前的特殊訓練。

調查小組在正式申訴案件進入調查階段時，需注意維護申訴及被控雙方權利，調查前，為保障報控者的權益，調查小組必須通知被控者有關申訴案的相關資訊，如申訴者姓名、投訴之具體內容，調查結束前也須提供被控者答辯的機會。調查進行中，若調查小組認為有第三者協助釐清案情需要，必須通知申訴及被控雙方此項訊息。另外為保障申訴者權利，調查者在案子進行時，需與申訴者保持聯絡，並告知其後續發展。

調查結束後，調查者根據身分不同之被控者給予處分，通常由調查者在調查後提出建議之處理方式，並作後續追蹤。若發現有誣告現象存在，調查者得處申訴者適當的懲戒措施（王麗容，1999）。

而在國內，學校面對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處理程序（周麗玉，2007；鍾宛蓉，2010a；鍾宛蓉，2010b）簡述如下：

1. 知悉即應通報（113通報、校安通報），並嚴守保密原則
 2. 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申請調查、任何人檢舉
 3. 學務處收件，三個工作日內交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4.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定是否受理
 5.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自為調查或委託調查小組調查（調查小組組成份子之法定要求：1/2女性人、1/3才庫、被害人學校代表、正在進行輔導之人員迴避、行政程序法第32、33條迴避）
 6. 訪談當事人、證人、關係人，審查物證、書證，勘驗現場
 7. 二個月內調查完畢（必要時得延長二次，每次一個月，應通知當事人）
 8. 完成調查報告
 9.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開會審議調查報告，為關於事實認定及懲處建議之決議
 10. 懲處建議涉及行為人身分之改變時，應給予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
 11. 權責機關（教師評審委員會、教師考績委員會、學生獎懲委員會、人事評議委員會）為懲處決定
 12. 通知當事人調查結果、告知救濟途徑
 13. 執行懲處、追蹤輔導、建檔
 14. 行為人轉至他校時，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通報該校生另周麗玉（2008）研究表示，在處理與調查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應注意以下事項：
- 調查前之準備
1. 依據法律判斷事件之管轄隸屬
 2. 依性平法，「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得成立「調查小組」以為調查。
 3. 「調查小組」係受「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委託調查，理應對「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性平會」負責，而由「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對學校負責。

調查程序之進行

1. 依據法律通知（以書面掛號通知為原則）
2. 注意詢問場所、順序、方式及重點
3. 證據調查（依性平法及行政程序法）
4. 認定事實並通知當事人
5. 檔案保管
6. 輔佐人到場（依防治準則、性侵法及行政程序法）

調查原則（依性平法、防治準則）

1. 獨立依職權調查
2. 客觀公正專業原則
3. 當事人充分陳述並避免重詢問原則
4. 衡酌雙方當事人權利差距
5. 迅速進行依期限送交調查報告
6. 保密

調查報告之撰寫（依性平法）

1. 提出調查報告
2. 調查報告之內容與處理建議

對於調查結果之「調查報告」所為之事實認定，應提出處理建議，含懲處建議與教育輔導。懲處建議應視當事人身分及情節輕重而定，教育輔導除相關當事人之外，應檢討學校性別平等教育，重新擬定，或修訂學校防治教育計畫，改善校園安全，促進性別友善環境之發展。性侵害或性騷擾之事實，應建議依相關法令將加害人移送權責單位懲處。

3. 通報與追蹤輔導

另鍾宛蓉（2010a）指出：現行法制採行「雙軌併行模式」，亦即行政處理與司法處理雙軌併行。行政責任與司法責任不同，司法上即使無罪，並不代表行政上即可卸責。性別平等教育法第30條第6項規定：「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進行之影響。」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第22條第1項亦規定：「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從而，現行法制採行「雙軌併行模式」。

行政處理與司法處理之基礎、性質、目的、標準及效果均不同，導致處理原則、蒐證義務、採證法則亦不同。例如：行政權才能迅速採行保障當事人受教權及工作權之緊急措施。又如：司法權才能以強制力蒐集證據。行政權與司法權可同時或先後調查同一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即使同一案件在「一軌」已在處理中或處理完畢，

均得開啟「另一軌」之處理程序。縱使處理結果有不同認定，若各依法定程序及原則處理，則均屬合法。

八、減低校園性騷擾性侵害發生的解決方式

每個人都應該認識、接納自己的身體，並且在實際生活中有能力「做自己身體的主人」（賴美里，1995）。解決校園中的性騷擾，可以從下列方面著手，一方面是學校應該注意（一）提供開放自由的學習環境，並注意校園安全；（二）學校中的成員，學生，教師和職員必須在互重、互信的氣氛中學習或工作；（三）任何破壞信任的行為及嚇阻或剝削形式，都會破壞最基本的探索與表達的自由，而妨礙教育的過程；（四）性騷擾的陰影，足以破壞校園學習成員的學習興趣，並影響成就表現；（五）校園性騷擾不僅使工作權和學習權受到侵害，對於校園的研究品質與風氣都將因此受到損傷。

另一方面要注重培養學生對性別平等觀念及身體自主權的教育，使學生對性別平等的意涵充分瞭解。所謂性別平等教育，即是希望透過「教育」的歷程和方法，使「兩性或各性別」都能站在公平的立足點上發展潛能，不因生理、心理、社會及文化上的性別因素而受到限制，經由教育上的性別平等，促進男女在社會上的機會均等，而在性別平等互助的原則下，共同建立和諧的多元社會（賴美里，1995）。

以上文獻資料由研究者角度及國內外學校實務面，切入了解校園內發展性騷擾與性侵害相關政策所需掌握的各大原則，並深入探討處理校園內性別歧視、性騷擾與性侵害事件可運用的方式與需注意的要點。經由這些資料為架構，實際了解國內學校在性騷擾及性侵害事件處理策略及處理情形。另經由文獻的探討，可以看出：要提升校園內的性別意識，減少性平事件的發生，必須從教育著手，以奠定良好的基礎。

伍、解決策略分析

由上述問題分析及文獻探討，研究者提出原案例學校處理問題之解決策略。

一、案例一解決策略

學校問題處理：（案例一）

（一）淺層處理

1. 依性別工作平等法處理
 - 人事室→性工法→性工會（書面審查）→決定書
2. 舉證當事人對於性騷擾問題
 - 依據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第 8 條。
3. 當事人不服學校判決提出申訴管道

當事人依身分別的不同，有不同的申訴方式與管道，其申訴管道及程序如下：

- 申復（學校）→ 申訴（教育局）→ 再申訴（教育部）→ 訴願或行政訴訟
- 公務員因其身分而受行政處分，得否提起行政訴訟，應就其處分內容分別論斷；而其標準應以「是否改變公務員身分關係，直接影響其服公職之權利」為判斷之尺度（最高行政法院 92 年判字第 1839 號）。

二、案例二解決策略

學校問題處理：(案例二)

(一) 淺層處理

1. 積極依法處理依性平法、性騷法等處理。
 - (1) 生教組長不當處理行為
 - 學校必須依法處理。
 - (2) 學務主任未依法定通報程序進行通報
 - 學校必須依據性平法第 36、36-1 條辦理。
2. 審慎運作性評會之召開及調查小組之運作
 - 依據性平會召開與調查小組之組成與運作規範辦理。
3. 敏覺事件外因素介入（本案因學生未能畢業）
 - 學校依據學校獎懲規定、適性輔導、申訴辦法與改過與銷過辦法，提供學生犯錯改過與輔導資源。
 - 對於學生未能畢業之情況，應經過學生成績評議委員會開會決議通過。
4. 因應外力介入細心處理
 - (1) 導致處理更為棘手（人本基金會介入）
 - 依法行政，依理處事，依情輔導，重視溝通與協調功能與技巧，以誠心與誠意化解歧見。
 - (2) 當事人監察院檢舉，監察院介入調查。
 - 依規定辦理，提供相關資料。

三、案例三解決策略

學校問題處理：(案例三)

(一) 淺層處理

1. 依照學生性平案件處理
 - 依法行政，依規定與準則召開性平會議與成立調查委員會。

2. 積極輔導及安置學生
 - (1) 案發後之輔導與處置
 - 強化輔導作為（涵蓋所有學生）、調整班級（適性安置 - 安置會議）
 - (2) 衍生問題之處理：記過、中輟...
 - 學校之處理立場應當具有一致性。
3. 溝通與協調家長
 - 引進家長會或外部資源，協助與家長之溝通協調，讓事情更圓滿解決（異中求同），誠心建議，配合配套共同為孩子努力。

四、案例四解決策略

學校問題處理：(案例四)

(一) 淺層處理：

1. 依法通報中輟
 - 三日未到通報中輟，失蹤。
 - 報警通報協尋。
 - 通報之後的協尋，建議家屬應報警以失蹤人口協尋。
2. 依法辦理復學，再轉出
 - 先找回孩子，辦理復學，再辦轉出。
3. 依法規定零拒絕，協助轉校
 - 該生之戶籍若已在欲轉往的學校學區內，該校應不得拒絕該生入學。原校應主動連繫欲轉入的學校，協助孩子順利轉學。
4. 針對危機處理，妥善因應
 - 針對家長的指控進行了解調查，做成書面報告，留校備查。

陸、問題檢討

從理論文獻、成功經驗及學校問題處理策略探討中，經過更深層思考，發現仍有待解決的問題。研究者再深入反思，並提出更佳解決策略及建議，現依四案例詳述如下：

一、案例一深層問題分析與解決策略

(一) 待解決問題：

1. 當事人因校方處理不滿意，因而心生不滿，到處放話
 - 依當事者狀況（精神狀況...），提供教師心理諮商或輔導協助。
 - 當事件已影響校務工作或學生受教權時，可依教師教學不力或無法勝任教學工作理由送考核會審議。

2. 教師與教師間發生婚外情事件時，校長是否需要主動介入處理？
 - 除非已經影響教學、校務運作、對學校師生造成困擾或當事人之一方之親屬提出時，建議校長應是時介入，妥當處理，否則建議只能適當勸導。
3. 此一個案已造成學校教學氛圍負向影響，學校該如何因應？
 - 加強針對師、生宣導兩性平權正確觀念，營造優質、友善與快樂的教學語學習環境。
 - 強化師生兩性相關法律素養，建立兩性尊重的環境。

(二) 最佳處理策略建議：

1. 增進校園教職員工同仁性騷擾素養

- 性騷擾的構成要件雖首重被行為人的主觀感受，但也兼顧客觀的認定標準，並需衡酌事發情境。
- 當事人的舉證責任。

2. 引進外部資源，協助處理相關問題

- 善用心理諮商師提供意見。
- 引進社福團體資源，提供師生相關服務。

3. 預防重於治療

- 營造性別平等的工作環境（宣導、案例分享...）。
- 型塑友善、和諧、溫馨的校園氣氛，讓校園充滿尊重的意識。

二、案例二深層問題分析與解決策略

(一) 待解決問題：

1. 申請人撤案
 - 依據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第 23 條第一項第五款處理。
2. 調查人員的選擇
 - 依據規定選派具調查專業證照與能力之同仁或外聘調查委員，進行個案調查。
3. 維護當事人工作權或受教權必要措施
 - 依據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第 25 條處理。
4. 保密原則
 - 依據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第 24 條處理。
5. 當受害人不願接受調查
 - 依據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第 20 條處理。

(二) 最佳處理略建議：

1. 鼓勵教師專業成長，提升教師專業知能

- 提升導師、輔導教師與輔導室對學生相關事件的知覺與輔導能力。
- 分享親師溝通技巧，以達親師合作目標。

2. 依據法規與準則，建立學校行政程序（SOP）

- 學校教師應定期電訪、家訪，相關承辦人應依法通報。
- 行政及相關教師能依據法律、準則處理程序。

3. 增進校長領導與危機管理能力

- 校長的領導與行政管理須提升，對於校內訊息的掌握度要充足與危機管理能力。
- 校長平時應積極領導，演練危機處理流程。

4. 增進教師與行政人員法律素養

- 辦理相關法律研習，提高教職員生的法律素養。
- 利用導師會報或校務會議時間宣導兩性平等相關知識與法定通報程序流程。

5. 增進危機處理與媒體敏感度

- 校長對於面對媒體時應有的態度以及資料，以將傷害降至最低。

三、案例三深層問題分析與解決策略

(一) 待解決問題：

1. 關於雙方家長協調會或調解會

- 雙方家長出席協調會或調解會議時，必須做成書面紀錄，兩造簽名。若談民事賠償部份，建議找調解委員會出面調解。
- 注意溝通技巧，切忌「公親變事主」，避免校方捲入爭端。

2. 關於學生中輟、家長意見與媒體應對等之處置與危機處理

- 引進家長會或外部資源，協助與家長之溝通協調，讓事情更圓滿解決（異中求同），誠心建議，配合配套共同為孩子努力。
- 對於媒體，可先準備新聞稿，但應極力保護學生的隱私；對媒體的態度應平和，以誠相待，以教育為出發點。

(二) 最佳處理策略建議：

1. 增進教育人員輔導素養

—對於行為學生懲處部分應注意比例原則、公平原則，並進行追蹤輔導。

2. 提升應對媒體之危機處理能力

—妥善應對媒體的負面報導，引導學校正向改進作為。

3. 引進外部資源，協助處理

—透過外部資源，家長會協助與家長溝通；心理師或諮商師協助輔導、矯正行為與治療。

四、案例四深層問題分析與解決策略

(一) 待解決問題：

1. 協助被害人關於轉學、求助、支援。
2. 思考何種作為真正對學生有幫助，才是解決問題的根本之道。
3. 學習與議員之互動及事件處理的（眉角），避免自己受到傷害。
4. 關於媒體應對等之處置與危機處理。

(二) 最佳處理策略建議：

1. 事前協助與預防（入班前）

- 安置會議（家長、導師、社工、輔導室；學務處...）。
- 建立資源網絡。（社會局社工...）。
- 由輔導教師與心理師對個案進行輔導。
- 評估個案適合入班的期程，
- 與個案導師先行溝通個案情況，予以正向的心裡建設。
- 通報個案為高風險家庭，協同社工家訪。

2. 提升事件處理能力

- 入班後安排個案學生進行高關懷課程。
- 對個案學生的持續輔導與家訪應建立完整紀錄。
- 建立個案之重要他人關係，並瞭解個案學生之人際網絡關係。
- 出現曠課、中輟與逃家狀況後，依法通報中輟，並行文至強迫入學委員會，並陪同家屬報警以失蹤人口協尋。
- 提出個案通報至高風險家庭，強調個案學生之家庭功能不彰，建議安置到中途學校。

3. 增進校長領導與應對媒體之危機管理能力

—妥善應對媒體的負面報導，引導學校正向改進作為。

4. 引進外部資源，協助處理

—透過外部資源，家長會協助與家長溝通

—心理師或諮商師協助輔導、矯治。

柒、行動研究與討論

本研究依據前述案例之相關討論，歸納出校園性別平等問題之處理模式及策略，可分為以下四部份，以下分述之：

一、理念

有關性別平等的理念，應該是讓男女兩性擺脫刻板性別角色，依個人興趣與能力去發展在生活或職場所需的技能，建立互信互助的兩性關係，以減少兩性之性別角色刻板與性別歧視。同時透過教育的歷程與方法，使兩性都能站在公平的立足點上發展潛能，不因生理、心理、社會及文化上的性別因素而受到限制，更期望經由教育上的兩性平等，促進男女在社會上的機會均等，在兩性平等互助的原則下，共同建立和諧多元的社會。

二、策略

本研究提供幾個具體可行的策略說明如下：

- (一) 可以從提醒教職員工生關於兩性平等的意識與素養，包含豐富的法律常識。
- (二) 校園空間的設置規畫，包含繪製校園安全地圖，並加以宣導，加強學生安全意識。
- (三) 加強學校校園危機處理機制，因應學校因校園平等案例等偶突發事件，發生時如何處理及因應。

三、工具

本研究提供幾個常用的工具並說明如下：

- (一) 標準作業流程。建置發生校園性別平等案件時的處理流程，包含學校端的性別平等委員會議，調查委員會等組織成員及內容。
- (二) 法律保護工具。對於法律相關規定及素養，對於全校的教職員工生，都要有這樣的素養及理解，以保護自身的安全。
- (三) 輔導治療的工具。對於案件發生後的輔導及後續的處理，要有專業及引進外部的資源，例如：心理師、社工師以及輔導轉介的機制，都要完備，才能保障學生的安全。

四、具體方案及活動

本研究提供幾個可以進行的具體方案及活動如下：

- (一) 宣導活動：透過各種場合宣導，增進學校性別平等意識及知能。
- (二) 課程與教學內容的實施含括法律案例講述：透過案例的解說，讓學生對於教學的內涵，有真正的理解，加以警惕與保護的作用。透過教育的歷程，增進學生的知能。
- (三) 親職講座：透過親職講座的規劃與安排，讓家長參與學校的事務，同時也讓家長關心孩子的行為，建立正確的性別平等意識，讓教育從家庭扎根。
- (四) 學校與社區結合：讓學校與社區緊密結合在一起，不管是愛心商店或是安全商店、安全防護網的建置，可以讓社區成為保護學生安全的另一道防線。
- (五) 警政、社政與學校密切合作：這部分包含校外會的追查、中輟生的追蹤輔導、心理轉介、專業諮詢等，當結合所有的資源，才能確保學校的作為確實能夠提供學生更多的支持、更多的保障，也減低學校教職員工生受傷害的機會。

捌、結語

兩性平等的教育，是機會均等的教育；是多元文化的教育；是適性發展的教育；是全人的教育。

如學者張珣佩（1998）綜合多位學者的意見與論述，提出兩性教育更積極的目的有二：在個人層面，使男女皆能了解、反省、思考由生理、心理，以及社會、文化形塑對兩性的影響；在巨觀層面，從整個社會能反省既有的以性別為基礎的社會秩序，建構新的、較合理的性別秩序關係。

社會的進步、觀念的改變，都必須透過教育的歷程，才能可長可久。因此，本組所探討之「校園性別平等案例處理模式及解決策略」議題，經過個案研究的討論、分享與發表的歷程，共同歸納出在理念、策略、工具、具體方案及活動等四個面向的建議之後，可以總結，性別平等教育的推動建基於對多元社會所產生的覺知、信念與行動，目的在協助學生認知文化的多樣性，對現今社會兩性不平權之現象有所覺察，教導學生瞭解彼此之間如何形成價值、態度與行為，並且引導學生破除性別歧視、偏見與刻板化印象，以促進各族群的和諧共處。

國民教育階段九年一貫課程，將資訊、環保、兩性、人權等重大議題融入七大學習領域中，針對「兩性教育」的闡述，其基本意涵為：了解性別在自我發展中的角色，探討性別發展與社會文化互動的關係，以重建和諧、尊重的兩性關係。

研究者認為減少性別平等案例的發生，最根本之道，即是由教育著手。在教學內容與教育歷程中，反省並檢討兩性或人與人生活經驗的差異，破除性別不平等的現象，

建構符合多元文化教育精神的性別平等教育，可分為在個人改變、在社會改變、在組織機構改變等方面進行，在核心能力、核心內涵與學習主題著手，建立正確的價值觀，表現合宜的行為，形塑優良的性別不同或兩性互動氛圍，減低校園性別平等事件的發生，呈現友善校園、和諧校風，為教育的理想目標，更向前邁進！

參考文獻

- 高松景、黃淑馨、晏涵文、劉潔心（2002）。台北市高中職學生兩性平等教育評量研究。載於教育部委託杏陵基金會主辦兩性平等教育學術研討會論文集。
- 洪久賢（2002）。落實性別平等教育之教學策略研究。載於謝臥龍（主編）性別平等教育—探究與實踐，187-210，台北：五南。
- 教育部（2002a）。兩性平等教育改革。教育部資訊網。
- 蔡培村、余嬪（1999）。中小學教師兩性平等教育素養之研究。輯於高雄醫學院兩性研究中心主辦「邁向二十一世紀兩性平等教育國內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高雄。
- 葉惠鳳（2003）。大眾傳播媒體性別訊息融入性別平等教育團體對青少年性別平等觀念與態度之研究。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系教育心理與輔導組碩士論文。
- 全國法規資料庫（2004）。性別平等教育法。2005年9月28日，取自 [http://law.moj.gov.tw/Scripts/Query4B.asp?FullDoc=所有條文 &Lcode=H0080067](http://law.moj.gov.tw/Scripts/Query4B.asp?FullDoc=所有條文&Lcode=H0080067)。
- 全國法規資料庫（2005a）。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2005年9月28日，取自 <http://law.moj.gov.tw/Scripts/Query4A.asp?FullDoc=all&Fcode=H0080068>。
- 全國法規資料庫（2005b）。性騷擾防治法。2005年9月28日，取自 [http://law.moj.gov.tw/Scripts/Query4B.asp?FullDoc=所有條文 &Lcode=D0050074](http://law.moj.gov.tw/Scripts/Query4B.asp?FullDoc=所有條文&Lcode=D0050074)。
- 全國法規資料庫（2005c）。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2005年9月28日，取自 [http://law.moj.gov.tw/Scripts/Query4B.asp?FullDoc=所有條文 &Lcode=H0080069](http://law.moj.gov.tw/Scripts/Query4B.asp?FullDoc=所有條文&Lcode=H0080069)。
- 張淑瑜（2004）。臺北市國民中學性別與空間規劃之研究。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系教育行政組碩士論文，未出版，臺北市。
- 黃德州、何素華（2009）。直接教學模式對國小智能障礙學生性騷擾防治學習成效之研究。特殊教育與復健學報，民98，21期，19-48。國立台南大學特殊教育學系。
- 王麗容（1999）。校園性騷擾及性侵犯處理模式之研究。兩性平等教育學術研討會論文，高雄醫學院，頁1-12。http://content.edu.tw/junior/civics/ks_cn/content/1/6/6-9-1.htm。
- 周麗玉（2007）。校園性別事件調查人員基本素養與輔導與諮商技巧之運用。2012年4月19日取自（www.chjhs.tyc.edu.tw/gov/wwws41/bisexual/05-activity/96/shiang_an）。
- 周麗玉（2008）。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處理與調查相關法規運用知能。2012年4月19日取自（www.chjhs.tyc.edu.tw/gov/wwws41/bisexual/05-activity）。

鍾宛蓉 (2010a)。調查知能演練。2012 年 4 月 19 日取自 <http://gender.cpshts.hcc.edu.tw/ezcatfiles/b002/img/img/21/b01.doc>。

鍾宛蓉 (2010b)。「性別三法」適用範圍判定—如何區分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工作平等法、性騷擾防治法之適用。2012 年 4 月 19 日取自 <http://gender.cpshts.hcc.edu.tw/front/bin/download>。

賴美里 (1995)。校園反性騷擾行動手冊。臺北市：張老師。

教育部。校園性騷擾與性侵害案例調查處理實務手冊彙編。<http://www.gender.edu.tw/harassment/index2.asp>。以下法規來源：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 -- 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兒童及少年福利法、兒童及少年福利法施行細則、性騷擾防治法、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家庭暴力防治法、家庭暴力防治法施行細則、性別工作平等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民法（與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法條）、刑法（與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法條）、少年事件處理法（與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法條）、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修正條文、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修正條文勘誤表。

附錄：

【相關法律資源】

關於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處理的相關法規（詳細法令條文可到全國法規資料庫：<http://law.moj.gov.tw/> 搜尋），茲分述如下：

一、性別平等教育（含性侵害、性騷擾）相關法規

（一）性別平等教育法

1. 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
2. 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
3. 校園事件通報管理系統實施要點（教育部校安中心）
4. 各大專校院及國立中小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制訂之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處理要點
5. 學生懷孕事件輔導與處理要點

（二）刑法第十六章妨害性自主罪

（三）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1.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施行細則
2. 警察機關及性侵害防治中心辦理性侵害事件處理準則
3. 法院辦理性侵害犯罪案件處理準則
4. 檢察機關偵辦性侵害犯罪案件處理準則
5. 加強推動性侵害犯罪防治工作實施方案
6. 性侵害犯罪事件醫療作業處理準則
7. 疑似性侵害案件醫療及蒐證流程
8. 辦理性侵害被害人補助聲請原則
9. 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辦法
10. 性侵害加害人檔案資料管理及使用辦法
11. 媒體對性侵害事件之報導保護被害人之處理原則

（四）性騷擾防治法

1. 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
2. 性騷擾防治準則
3. 性騷擾事件調解辦法

（五）兩性工作平等法

1. 兩性工作平等法施行細則

二、兒童及少年保護相關法規

(一) 兒童及少年福利法

1. 兒童及少年福利法施行細則
2. 兒童及少年保護通報及處理辦法
3. 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治條例
4. 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施行細則
5. 少年事件處理法
6. 少年事件處理法施行細則
7. 家庭暴力防治法

三、其他相關法規（含申訴救濟管道）

- (一) 行政程序法
- (二) 社會秩序維護法
- (三) 教師法

四、教育部「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

- (一)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 (二) 教育人員懲戒條例
- (三) 公務人員保障法

【相關連結】

1. 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
2. 教育部中部辦公室性別平等教育資訊網
3. 內政部性騷擾防治網
4. 內政部性侵害防治網
5. 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

